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舟普征预〔2023〕1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普陀区东港街道23-14号地块(舟山市普陀区塘头单元PT-01-07、08、09地块)建设需要，拟征收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东港街道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3.2021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东港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调查确认，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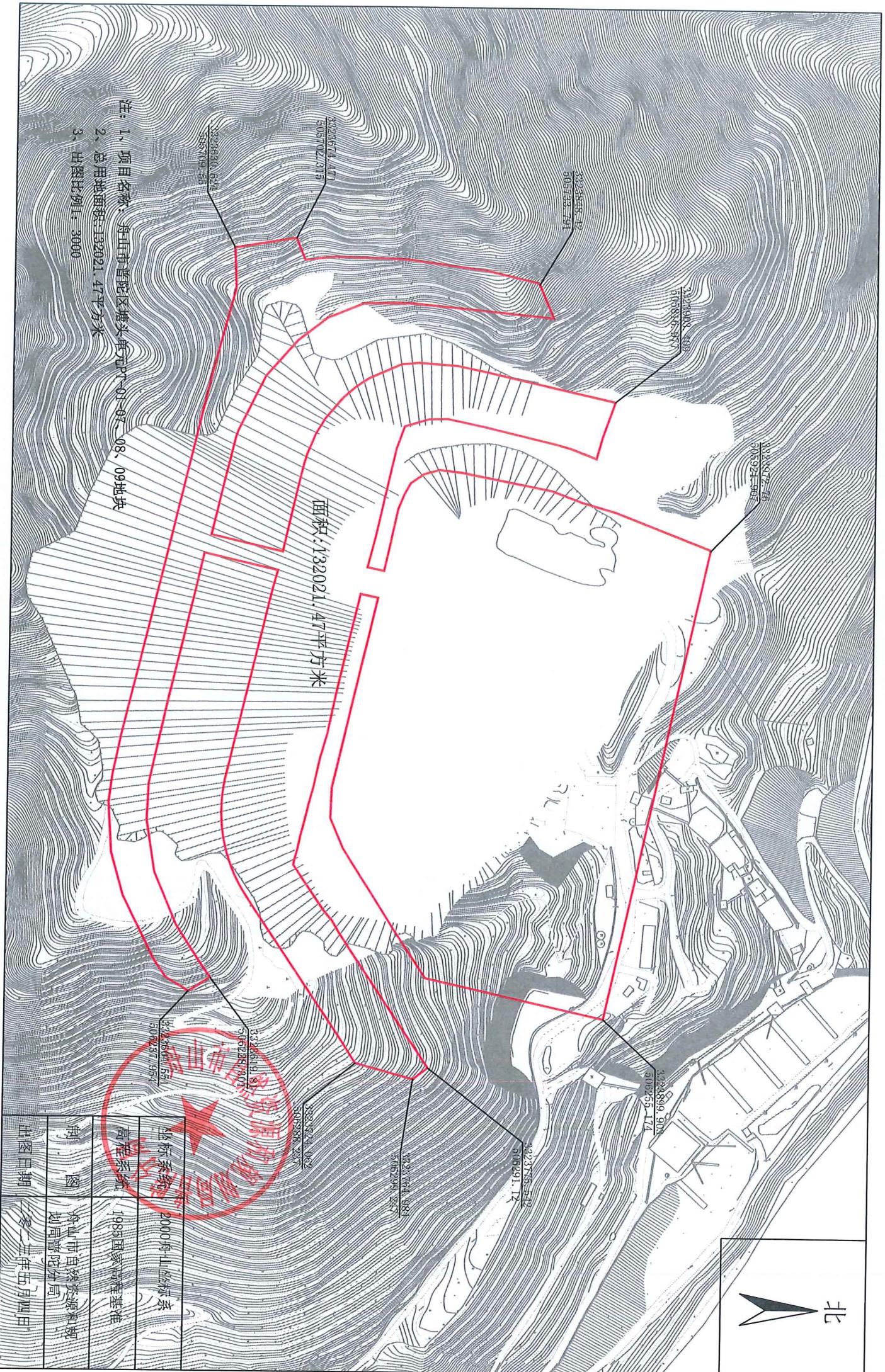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6日

抄送单位：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，舟山市普陀区住建局，舟山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，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，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



制图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出图日期：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